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68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6886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6886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

(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) 第15條第2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82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，其所具下列年資，應予併計：一、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。……。(第4項)教職員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(課)教師之年資，均不得併計為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，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六、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



職年資或前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，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，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……。七、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（華）校專任教職員年資，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，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，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，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。……。」

三、考量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立法精神，對於現職或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撫及資遣之基本條件、年資採計及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均為一致，以維持整體教職員退撫權益及制度基本原則之衡平性。是以，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教職員補提繳退撫儲金範圍，亦應與現職教職員一致為宜，爰發布旨揭解釋令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

